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第4屆區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第4屆區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1選舉區（忠治里）	1		李秉華	56年7月23日	男	新北市	無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高工畢業	第二屆代表會副主席	
	2		高建章	52年3月4日	男	新北市	無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省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森林科畢	一、林務局文山林區管理處烏來工作站 二、忠治社區發展協會第七屆理事長 三、烏來區忠治里第二屆里長 四、擔任烏來區公所機要秘書	一、推動爭取忠治公墓納骨牆建設。 二、推動爭取桶壁部落簡易自來水制度化供管使用。 三、監督區政推動落實地方建設。 四、督促公所積極推動部落文化傳承。 五、推動爭取部落休閒觀光產業人力培訓計劃補助經費。 六、協助公所儘速推動堰堤多功能聚會所。 七、爭取各項社福經費加強文健站老人弱勢及幼童照顧。 八、推動爭取水源回饋金補助經費增加。
	3		王家宏	86年8月1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無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能仁高職	現擔任烏來大小事版主	1. 傳統文化傳承：如文化季負重接力、鋸木、生火、角力、射箭、射標及傳統狩獵 2. 烏來觀光活動：促進活動邀約帶動觀光人潮 3. 地方需求建設：修繕道路、規劃風雨操場、爭取監視系統及路燈 4. 區民大小事：為地方年長者爭取更多長照照護及低收、清寒家庭爭取福利，提高補助 5. 推動烏來運動：培養烏來青年運動發展，龍舟、籃球、爭取獎金
	4		王月裡 Amuy‧Losing	45年2月11日	女	新北市	無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新北市烏來國中小畢業	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第2屆區民代表 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第3屆區民代表	解決烏來里、忠治里高地住戶無自來水可用之苦，爭取延長自來水管線及加壓設施的增建達成全區住戶都不缺水的目標。 推動興建忠治部落聚會所，深化在地文化與在地產業的結合，展現忠治部落的新風貌。 加強忠治里各項基礎建設，著力社區綠美化與環境整潔，讓忠治成為最乾淨最美麗的宜居社區。
第2選舉區（烏來里）	1		洪葉麗芳	42年12月4日	女	臺灣省基隆市	無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1 瑞芳吉慶國小 2 市立基隆商職 3 能仁家商高職	1 烏來環山社區發展協會第10、11、13屆理事長 2 現任環山社區理事長 3 現任烏來客家協會理事長 4 現任烏來歌謠協會理事長 5 烏來麗芳特產店負責人	1. 秉持服務社區10幾年無私精神與初心，繼續服務更多鄉親。 2. 為地方盡一份心力，為鄉親謀取福利，爭取地方建設留住烏來青年才俊，讓烏來成為大家的家鄉而不是故鄉。 3. 協助爭取烏來溫泉民宿業者長久以來難題，活絡烏來觀光人潮。 4. 與鄉親同在，有事隨時找得到我，您的事就是我的事。
	2		呂永豐	44年2月18日	男	新北市	無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開明高工畢業	烏來區第二、三、四屆孝義里里長兼里長聯誼會會長 烏來義消顧問	提升服務能量 轉換跑道 讓烏來里孝義里更美好 上半輩子 取之於中、永和 服務於中、永和 下半輩子 取之於烏來服務於烏來
	3		沈常福	56年7月4日	男	新北市	無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一、縣立烏來國民中小學 二、縣立文山國民中學 三、私立景文工商	一、台北縣議員助理，服務處主任 二、後備軍人輔導小組長 三、烏來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四、烏來村長兩屆 五、烏來區民代表兩屆 六、義消顧問	清白問政，監督區公所施政效能，審視預算；區公所執行之各項政策，並積極爭取各項建設及活動，發展觀光，支持區各項產業與商家，為家鄉區民謀求更大的福祉。
	4		溫辰輝	51年5月8日	男	新北市	無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陸軍第一士官學校領導士官班畢業	遠東遊覽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傾聽民意 用心做事 積極服務 民族意識抬頭 傳承文化智慧 扶貧弱小 關懷老者
	5		王文炳	41年12月10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私立開明工商高工科畢業	新北市烏來區溫泉社區理事長 新北市烏來區觀光協會理事長 新北市烏來區土審委員 現任新北市政府市政顧問	一、爭取地方福利及建設 推動烏來觀光產業。 二、爭取烏來里溫泉全面普及化。
	6		吳承翰	48年7月25日	男	新北市	無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強恕高中	新北市烏來區第二屆區民代表 新北市烏來區第三屆區民代表副主席	一、做好區民的橋樑和為民喉舌工作，落實跟解決區民的各項實際需求。 二、強力監督公所完善區政的各項工作： 在交通、觀光、農業、文化、商業、經濟、災害防治、環境、生態…等等作出有效的提升和發展。 三、積極向外爭取經費來滿足區內各項軟、硬體建設需求和目標。
	7		陳冠志	58年8月10日	男	新北市	無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烏來國中	烏來區公所清潔隊員 一誠水電 烏來分駐所山地義警	1. 整合溫泉、山林與泰雅文化特色，打造烏來獨有的觀光魅力 2. 培育在地體育人才，積極爭取與大型體育賽事接軌，發揮烏來山林、水域與自然環境優勢，打造特色的運動場域 3. 盤點現有土地與公共空間，爭取合理規劃停車設施 4. 重啟社教大樓，積極向相關單位爭取修繕及結構補強經費，規劃長者、親子、青年活動及藝文學習等多元化空間 5. 以民意為依歸，為區民爭取建設與福利
第3選舉區（信賢里）	1		黃清波	40年5月15日	男	新北市	無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開明中學肄業	社區發展協會3屆理事長 新北市烏來區信賢里第一屆里長 新北市烏來區第一屆代表會副主席 新北市烏來區第二屆代表會主席 新北市烏來區第三屆代表會副主席	一、不分族群、不分宗教，一本初衷加倍為民爭取各項建設與福利。 二、督促公所年內（115年）完成家戶溫泉供水。 三、爭取市府在本里設置Ubike（電動腳踏車）增加里民行的方便。
第4選舉區（福山里）	1		蔡成雄	54年4月15日	男	新北市	無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高農畢業	一、福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二、義警德拉楠分隊顧問 三、烏來義消分隊顧問 四、第二、三屆烏來區民代表	一、督促區公所並加速推動德拉楠多功能文化聚會所，落實城鄉及偏遠部落之差距實踐均衡發展。 二、爭取部落唯一聯外道路北107線部份彎道改善以維護用路人及行車安全。 三、嚴格監督預算之審查。 四、加強社區部落環境美化。 五、要求各項政策執行需採公正、公開、透明的原則。 六、認真、務實、清廉，繼續為地方推展基礎建設服務。
	2		陳春櫻	56年9月10日	女	新北市	無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福山國小畢	福山社區理事長2屆 烏來福山村長3屆 烏來福山里長2屆	延續5屆里長親民服務態度熱誠 轉換跑道監督地方政府，更積極提升福山里各項建設，配合區公所打造觀光新亮點，並提升更多在地就業人口機會，讓里民樂在福山。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即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27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所地點：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詳細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2460	堰堤社區籃球場	新北市烏來區忠治里 1 鄰新烏路 5 段 108 號旁	忠治里	1-4
2461	忠治原民商場	新北市烏來區忠治里 5 鄰新烏路 4 段 52 號旁	忠治里	5-7
2462	烏來國中小禮堂	新北市烏來區烏來里啦卡路 5 號	烏來里	1-10
2463	烏來消防隊旁停車場	新北市烏來區烏來里環山路 51 號旁	烏來里	11-15
2464	孝義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烏來區孝義里 2 鄰阿玉路 20 號	孝義里	全里
2465	信賢風雨籃球場	新北市烏來區信賢里信福路 48 號旁	信賢里	全里
2466	福山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烏來區福山里 2 鄰李茂岸 51 號	福山里	全里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規定， 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之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0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 2 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7 項規定。
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之情事。
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 93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 94 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95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96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97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98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98-1 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影響罷免案之結果，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罷免案投票權而為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98-2 條　利用他人個人資料，未經同意偽造、假冒提議或連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99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100 條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101 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十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 102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103 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03-1 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之賭博財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之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意圖營利，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財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04 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散布、播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電磁紀錄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 104-1 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其代理人、受其指示之人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者，其所屬機關得就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二人以上共同犯前項之罪者，應連帶負責。

第 105 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06 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07 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 108 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109 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10 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辦事處及其人員登記設立、設立數量、名額或資格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廣告應載明或敘明事項、內容，或第五十一條之三第五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廣告應留存紀錄事項或內容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一條之三第四項規定，未停止刊播、限制瀏覽、移除或下架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
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之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或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辦事處及其人員登記設立、設立數量、名額或資格限制規定者，併處罰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111 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 112 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已獲政黨黨內提名之參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亦同。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或已獲政黨黨內提名之參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 113 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 114 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 115 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 116 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 117 條　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或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犯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 142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43 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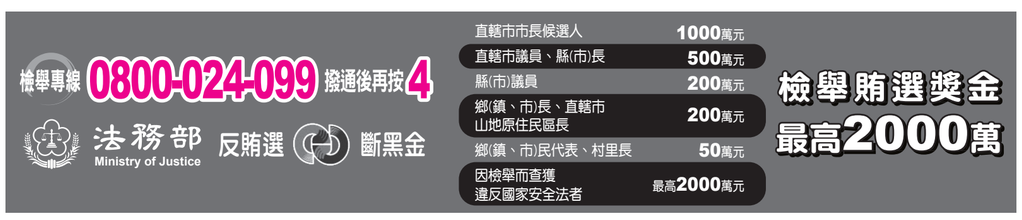
第 144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 145 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46 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47 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148 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中央選舉委員會